

云南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评审细则（2025年版）-常规放射治疗设备(首次)

申请单位：

评审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社会办医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得分
	评审指标	综合性医疗机构	专科医院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1.功能定位	*1.1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肿瘤科诊疗科目（满分3分）	☐ 有（得3分）	☐ 有（得3分）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肿瘤科诊疗科目（满分3分）	☐ 有（得3分）	
	1.2 提供高水平疑难病症、急危重症的诊断、治疗及评估特别是肿瘤诊治技术研发及评估（满分3分）	☐ 国家级医学中心（临床重点学科）（得3分） ☐ 省级医学中心（临床重点学科）（得2分） ☐ 州市级医学中心（临床重点学科）或新建机构（得1分）	☐ 国家级医学中心（临床重点学科）（得3分） ☐ 省级医学中心（临床重点学科）（得2分） ☐ 州市级医学中心（临床重点学科）或新建机构（得1分）	此项不考察		
	1.3 肿瘤诊疗质控中心（满分4分）	☐ 国家级（得4分） ☐ 省级（得3分） ☐ 州市级、县级或新建机构（得2分）	☐ 国家级（得4分） ☐ 省级（得3分） ☐ 州市级、县级或新建机构（得2分）	此项不考察		
	1.4 医院编制床位数（张）（满分3分）	☐ > 800（得3分） ☐ 500 ≤ 床位数 ≤ 800（得2分） ☐ < 500（得1分）	☐ > 500（得3分） ☐ 300 ≤ 床位数 ≤ 500（得2分） ☐ < 300（得1分）	此项不考察		
	1.5 具有较强的肿瘤人才培养能力（满分4分）	☐ 肿瘤专业博士导师（得4分） ☐ 肿瘤专业硕士导师（得3分） ☐ 肿瘤教学实习医院或新建机构（得2分）	☐ 肿瘤专业博士导师（得4分） ☐ 肿瘤专业硕士导师（得3分） ☐ 肿瘤教学实习医院或新建机构（得2分）	此项不考察		

评审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社会办医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得分
	评审指标	综合性医疗机构	专科医院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2.临床服务需求	2.1 上一年门急诊人次（满分3分）	☐ ≥100万（得3分）	☐ ≥120万（得3分）	此项不考察		
		☐ 30万 < 人次 ≤ 100万（得2分）	☐ 50万 < 人次 ≤ 120万（得2分）			
		☐ 10万 < 人次 ≤ 30万或新建机构（得1分）	☐ 20万 < 人次 ≤ 50万或新建机构（得1分）			
	2.2 上一年出院人次（满分5分）	☐ ≥5万人次（得5分）	☐ ≥5万人次（得5分）	此项不考察		
		☐ 4万 ≤ 人次 < 5万（得4分）	☐ 4万 ≤ 人次 < 5万（得4分）			
		☐ 3万 ≤ 人次 < 4万（得3分）	☐ 3万 ≤ 人次 < 4万（得3分）			
		☐ 2万 ≤ 人次 < 3万或新建机构（得2分）	☐ 2万 ≤ 人次 < 3万或新建机构（得2分）			
		☐ 1万 ≤ 人次 < 2万（得1分）	☐ 1万 ≤ 人次 < 2万（得1分）			
	2.3 年手术量（万）（满分4分）	☐ ≥4万（得4分）	☐ ≥4万（得4分）	此项不考察		
		☐ 3万 ≤ 人次 < 4万（得3分）	☐ 3万 ≤ 人次 < 4万（得3分）			
		☐ 2万 ≤ 人次 < 3万（得2分）	☐ 2万 ≤ 人次 < 3万（得2分）			
		☐ 1万 < 人次 < 2万或新建机构（得1分）	☐ 1万 < 人次 < 2万或新建机构（得1分）			
	2.4 上一年度年收治肿瘤患者人次（满分4分）	☐ ≥2000（得4分）	☐ ≥2000（得4分）	此项不考察		
		☐ 1000 ≤ 人次 < 2000（得3分）	☐ 1000 ≤ 人次 < 2000（得3分）			
		☐ 300 < 人次 < 1000（得2分）	☐ 300 < 人次 < 1000（得2分）			
	2.5 肿瘤科编制床位数（张）（满分3分）	☐ ≥30（得3分）	☐ ≥30（得3分）	肿瘤科编制床位数（张）（满分4分）	☐ ≥30（得4分）	
		☐ 20 ≤ 床位 < 30（得2分）	☐ 20 ≤ 床位 < 30（得2分）		☐ 20 ≤ 床位 < 30（得3分）	
		☐ 10 ≤ 床位 < 20（得1分）	☐ 10 ≤ 床位 < 20（得1分）		☐ 10 ≤ 床位 < 20（得2分）	

评审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社会办医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得分
	评审指标	综合性医疗机构	专科医院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3.技术条件	3.1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核准的肿瘤等相关诊疗科目，且学科实力强，具有一定开发新技术应用和临床转化能力（满分3分）	☐ 肿瘤专业主持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每个得2分）	☐ 肿瘤专业主持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每个得2分）	此项不考察		
		☐ 肿瘤专业主持获得省部级三等科技成果奖或主持获得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每个得1分）	☐ 肿瘤专业主持获得省部级三等科技成果奖或主持获得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每个得1分）			
		☐ 肿瘤专业主持获得地县级科技成果奖（每个得0.5分）	☐ 肿瘤专业主持获得地县级科技成果奖（每个得0.5分）			
		☐ 州级以下医院近5年在正规期刊发表肿瘤相关专业论文（每篇得0.5分）	☐ 州级以下医院近5年在正规期刊发表肿瘤相关专业论文（每篇得0.5分）			
		☐ 新建机构（得2分）	☐ 新建机构（得2分）			
	3.2 具有引导和指导肿瘤放疗相关专业疾病诊疗能力（满分3分）	☐ 是国家级或省级肿瘤外科、肿瘤内科、病理科及影像科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每个得1分）	☐ 是国家级或省级肿瘤外科、肿瘤内科、病理科及影像科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每个得1分）	此项不考察		
	3.3 成立独立的肿瘤学科的时间（满分4分）	☐ ≥3年得4分	☐ ≥3年得4分	成立独立的肿瘤学科的时间（满分10分）	☐ ≥3年得10分	
		☐ 2年≤时间<3年（得3分）	☐ 2年≤时间<3年（得3分）		☐ 2年≤时间<3年（得8分）	
		☐ 1年≤时间<2年（得2分）	☐ 1年≤时间<2年（得2分）		☐ 1年≤时间<2年（得6分）	
		☐ <1年（得1分）	☐ <1年（得1分）		☐ <1年（得4分）	

评审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社会办医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得分
	评审指标	综合性医疗机构	专科医院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3.技术条件	3.4 具有独立的肿瘤外科、肿瘤内科、病理科及影像科等学科为省内实力较强学科（满分3分）	☐ 具有国家级重点专科（每个得2分）	☐ 具有国家级重点专科（每个得2分）	此项不考察		
		☐ 具有省部级重点专科（每个得1分）	☐ 具有省部级重点专科（每个得1分）			
		☐ 具有市厅级重点专科（每个得1分）	☐ 具有市厅级重点专科（每个得1分）			
		☐ 具有州市级重点专科（每个得1分）	☐ 具有州市级重点专科（每个得1分）			
		☐ 肿瘤相关学科为院内重点建设或扶持学科并提供医院文件（每个得0.5分）	☐ 肿瘤相关学科为院内重点建设或扶持学科并提供医院文件（每个得0.5分）			
		☐ 新建机构（得1.5分）	☐ 新建机构（得1.5分）			
	3.5 肿瘤专业科研立项项目（满分2分）	☐ 国家级科研项目（每个得1分）	☐ 国家级科研项目（每个得1分）	此项不考察		
		☐ 省部级科研项目（每个得1分）	☐ 省部级科研项目（每个得1分）			
		☐ 市厅级科研项目（每个得0.5分）	☐ 市厅级科研项目（每个得0.5分）			
		☐ 县级科研项目（每个得0.5分）	☐ 县级科研项目（每个得0.5分）			
		☐ 院内科研立项（每个得0.5分）	☐ 院内科研立项（每个得0.5分）			
		☐ 新建机构（得1分）	☐ 新建机构（得1分）			
4.配套设施	*4.1 具备CT模拟定位机（满分4分）	☐ 具备CT模拟定位机（得4分）	☐ 具备CT模拟定位机（得4分）	*具备CT模拟定位机（满分8分）	☐ 具备CT模拟定位机（得8分）	
		☐ 具备（并承诺配置平板床，激光定位系统）（得3分）	☐ 具备（并承诺配置平板床，激光定位系统）（得3分）		☐ 具备模拟定位功能CT机（并承诺配置平板床，激光定位系统）（得4分）	

评审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社会办医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得分
	评审指标	综合性医疗机构	专科医院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4.配套设施	4.2 具备符合各级卫生健康和环保部门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满分2分）	☐ 承诺具备符合要求的机房、设备间、操作间（得1分）	☐ 承诺具备符合要求的机房、设备间、操作间（得1分）	具备符合各级卫生健康和环保部门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满分4分）	☐ 承诺具备符合要求的机房、设备间、操作间（得2分）	
		☐ 承诺配置与放射治疗设备匹配的精密空调、网络系统（得1分）	☐ 承诺配置与放射治疗设备匹配的精密空调、网络系统（得1分）		☐ 承诺配置与放射治疗设备匹配的精密空调、网络系统（得2分）	
	4.3 具备完善的辐射防护设施（满分2分）	☐ 具备（得2分）	☐ 具备（得2分）	具备完善的辐射防护设施（满分4分）	☐ 具备（得4分）	
	4.4 具备质控、应急抢救设备（满分2分）	☐ 具备物理质控和剂量验证测量等质控设备（得1分）	☐ 具备物理质控和剂量验证测量等质控设备（得1分）	具备质控、应急抢救设备（满分4分）	☐ 具备物理质控和剂量验证测量等质控设备（得2分）	
		☐ 具备应急抢救设备（得1分）	☐ 具备应急抢救设备（得1分）		☐ 具备应急抢救设备（2分）	
5.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能力	*5.1 放疗科高级职称，从事放射治疗专业5年以上医师（满分4分）	☐ ≥1名（得4分）	☐ ≥1名（得4分）	*放疗科高级职称，从事放射治疗专业5年以上医师（满分10分）	☐ ≥1名（得10分）	
	5.2 放疗医师培训（满分4分）	☐ 完成医师进修的（每1名得2分）	☐ 完成医师进修的（每1名得2分）	放疗培训医师（满分4分）	☐ 完成医师进修的（每1名得3分）	
		☐ 医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1分）	☐ 医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1分）		☐ 医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1分）	
	*5.3 从事放射治疗专业5年以上，接受放疗物理专业临床培训1年以上物理师（满分4分）	☐ ≥2名（得4分）	☐ ≥2名（得4分）	*从事放射治疗专业5年以上，接受放疗物理专业临床培训1年以上物理师（满分8分）	☐ ≥2名（得8分）	
		☐ 1名（得3分）	☐ 1名（得3分）		☐ 1名（得6分）	
	5.4 物理师培训（满分4分）	☐ 完成物理师进修的（每1名得2分）	☐ 完成物理师进修的（每1名得2分）	物理师培训(满分6分)	☐ 完成物理师进修的（每1名得2分）	
		☐ 物理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1分）	☐ 物理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1分）		☐ 物理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1分）	

评审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社会办医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得分
	评审指标	综合性医疗机构	专科医院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5.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能力	5.5 从事放射治疗专业技术人员（满分4分）	☐ ≥2名（得4分） ☐ 1名（得2分）	☐ ≥2名（得4分） ☐ 1名（得2分）	从事放射治疗专业技术人员（满分6分）	☐ ≥2名（得6分） ☐ 1名（得4分）	
	5.6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满分4分）	☐ 完成技师进修的（每1名得2分） ☐ 技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1分）	☐ 完成技师进修的（每1名得2分） ☐ 技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1分）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满分6分）	☐ 完成技师进修的每1名得3分 ☐ 技师正在进修的（每1名得2分）	
	5.7 具有设备维护、维修的医学工程保障人员（满分1分）	☐ ≥1名（得1分）	☐ ≥1名（得1分）	具有设备维护、维修的医学工程保障人员（满分2分）	☐ ≥1名2分	
6.质量保障	6.1 具有健全的放射治疗技术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体系；具有健全的辐射防护管理制度（满分2分）	☐ 制度、方案、体系健全（2分） ☐ 有制度、方案、体系但不健全（得1分） ☐ 无制度、方案、体系或建设较差（不得分）	☐ 制度、方案、体系健全（2分） ☐ 有制度、方案、体系但不健全（得1分） ☐ 无制度、方案、体系或建设较差（不得分）	具有健全的放射治疗技术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体系；具有健全的辐射防护管理制度（满分4分）	☐ 制度、方案、体系健全（4分） ☐ 有制度、方案、体系但不健全（得2分） ☐ 无制度、方案、体系或建设较差（不得分）	
	6.2 具有相关辐射事故的应急机制、处理能力（满分2分）	☐ 有（得2分）	☐ 有（得2分）	具有相关安全事件的应急机制、处理能力（满分4分）	☐ 有（得4分）	
	6.3 具有放射治疗不良反应和疗效评价机制(满分1分)	☐ 有（得1分）	☐ 有（得1分）	具有放射治疗不良反应和疗效评价机制（满分4分）	☐ 有（得4分）	
	6.4 放射设备年度检测或计量检定（满分1分）	☐ 有（得1分）	☐ 有（得1分）	放射设备年度检测或计量检定（满分2分）	☐ 有（得2分）	
	6.5 现有大型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满分1分）	☐ 维修保养良好,维修保养记录完整（得1分）	☐ 现有大型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良好,具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得1分）	现有大型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满分2分）	☐ 维修保养良好,维修保养记录完整（得2分）	

评审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社会办医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得分
	评审指标	综合性医疗机构	专科医院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6.质量保障	6.6 具有健全的设备使用前培训及临床实践机制。（满分1分）	☐ 有（得1分）	☐ 有（得1分）	具有健全的设备使用前培训及临床实践机制（满分2分）	☐ 有（得2分）	
7.医疗事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未发生医疗事故（满分3分）	☐ 未发生医疗事故 得3分	☐ 未发生医疗事故 得3分	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未发生医疗事故（满分3分）	☐ 未发生医疗事故 得3分	
		☐ 发生1起二级医疗事故扣1分；发生1起一级乙等医疗事故扣2分；发生1起一级甲等医疗事故扣3分	☐ 发生1起二级医疗事故扣1分；发生1起一级乙等医疗事故扣2分；发生1起一级甲等医疗事故扣3分		☐ 发生1起二级医疗事故扣1分；发生1起一级乙等医疗事故扣2分；发生1起一级甲等医疗事故扣3分	
8.公立医院负债率	公立医院负债率(满分3分)	☐ < 40% 得3分	☐ < 40% 得3分	此项不考察		
		☐ ≥ 40% < 60% 扣1分	☐ ≥ 40% < 60% 扣1分			
		☐ ≥ 60% < 80% 扣2分	☐ ≥ 60% < 80% 扣2分			
		☐ ≥ 80% 扣3分	☐ ≥ 80% 扣3分			
评审意见汇总		☐ 符合 票 ☐ 不符合 票 得分：				

专家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说明:

- 1.带*号项任一项不得分的视为不符合，得分率 $\geq 70\%$ (新建医院 $\geq 60\%$)视为技术审查合格。
- 2.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每项得分最高分为满分，不能超过满分值。
- 3.扣分项的，扣完该项满分为止。